

永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火灾事故认定书

永消火认字〔2023〕第 0010 号

火灾事故基本情况：2023年4月16日15时37分许，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永宁县胜利乡京东智能产业园发生火灾，火灾造成银川金马鞍物流有限公司A2号厂房及宁夏极和兔供应链有限公司、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宁夏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及货物受损，火灾直接财产损失经评估为9304997.89元。

经调查，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经调查询问、现场勘验、调取监控录像，银川金马鞍物流有限公司A2号厂房火灾起火时间为2023年4月16日15时20分许，起火部位位于银川金马鞍物流有限公司A2厂房宁夏极和兔供应链有限公司分拣中心二层交叉带设备A20和A21传送带交接处钢格栅下方，起火点位于钢格栅下方堆放的快递循环袋，起火原因为电焊火花掉落至钢格栅下方堆放的快递循环袋引发火灾。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18份，火灾现场勘验笔录1份，火灾现场方位图1份、平面图1份，现场照片180张，监控视频22段，气象报告1份，用电数据1份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

永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05月16日